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聯絡人：許哲睿

聯絡電話：(02)23767712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15) 智專議 (二) 04228 字第
發文字號：11540713260 號 
速 別：速件 *1154071326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第108121955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詳如說明，請查
照。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相關規定及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
要點辦理。

事由：第108121955N01號專利舉發案是否不具進步性。

說明：

一、依卓俊傑先生114年06月25日之申請書辦理。

二、聽證時間：115年6月25日14:00。

(當事人請於當日13:50前報到)

三、聽證地點：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

四、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

被舉發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卓俊傑專利師、劉亞君代理人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7樓之1



裝

訂

線

舉發人：蕭煜城

代理人：鄧民立專利師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87號10樓(電梯11樓)

五、審查人員姓名：陳穎慧委員、許哲睿委員、陳麒文委員

六、審查版本：系爭專利114年06月13日之更正本。

七、聽證議題：

(一)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所界定「…各該些光學微結構具有一稜線，且該稜線於該導光板的該出光面的垂直投影的延伸方向相交於該導光板的該入光面」，在整體的背光模組中產生了何具體光學差異或特殊功效？

(二)證據2下擴散片(14)所設置之「擴散粒子」與證據6轉向膜(4)之「稜鏡陣列」之功能為何？於所屬技術領域中，此二元件是否屬於可輕易相互置換的等效結構？若予以置換，對整體背光模組會產生何種實質變化？


(三)依據證據6摘要及說明書之記載，其稜鏡陣列之稜線方向與導光板端面(入光面)係呈「平行」。若將證據6稜鏡陣列的稜線方向由「平行」旋轉至與入光面「相交」是否屬於單純的設計選擇？

(四)證據2與證據6是否具有結合動機？結合後是否會產生任何技術上的衝突？

八、主要程序：

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

九、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10日前(115年6月15日)兩造僅得依本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提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逾期提



出者，不為舉發聽證資料。

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

十一、注意事項：


(一)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

(二)出(列)席或旁聽聽證，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應攜帶委任書件。

(三)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

(四)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

(五)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出(列)席及旁聽人員應聽從主持人之指揮。
 - 2、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6、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未經許可錄音、錄影或攝影者，主持人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或攝影內容。
 - 7、主持人為前述許可時，應審酌錄音、錄影或攝影目的及對聽證程序進行之影響，並得徵詢其他在場之人意
- 

見。但有依法不公開或其他不適宜情形者，不應許可。

8、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

正本：蕭煜城 君（代理人：鄧民立 專利師）、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
卓俊傑 專利師、劉亞君 專利代理人）

副本：